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的通知，获悉邹炳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邹炳德	是	8,000,000	6.25	2.09	2019年11月25日	2023年1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合计	—	8,000,000	6.25	2.09	—	—	—

注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82,999,815股；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炳德	128,047,626	33.43	19,000,000	11,000,000	8.59	2.87	-	-	96,035,719	82.05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988,209	10.44	-	-	-	-	-	-	-	-
邹继华	11,908,700	3.11	-	-	-	-	-	-	8,931,525	75.00
合计	179,944,535	46.98	19,000,000	11,000,000	6.11	2.87	-	-	104,967,244	62.13

注 1：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上述限售股皆为高管锁定股；

注 2：邹炳德先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于陈朝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19,149,991 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陈朝红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暂未实施完成，若完成后，邹炳德先生持有股份数量将由 128,047,626 股变更为 108,897,635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将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10%；邹炳德先生、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邹继华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 179,944,535 股变更为 160,794,544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将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